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证监许可[2011]902号文核准。上海新阳的股票代码为30023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6月20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 4、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3日(T-5日)至2011年6月1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宏源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16家推荐类询价对象。
-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1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宏源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询价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6万股,不得超过86万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6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30万股。
-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直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3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

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按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86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86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安排事宜。

15、本次发行价格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inyang.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显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网上网下披露
T-5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6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11年6月17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日	2011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2日	2011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即为工作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3日(T-5日)至2011年6月15日(T-3日),分别在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6月13日(T-5日,周一)	09:30-11:30	上海,新天虹五洲大酒店三楼舜华宴会厅3-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2011年6月14日(T-4日,周二)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二楼宴会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6月15日(T-3日,周三)	09:30-11:30	北京,中国人寿中心2层国会议事中心金融大讲堂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为:010-88085885,88085881,021-58202308或0755-33968139。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向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6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T-5日)至2011年6月15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sinyang.com.cn),并置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6月20日(T日),其他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登载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汇公路126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7850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8085885,88085881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安排事宜。

15、本次发行价格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meichen.cc)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日期	工作事项
T-6 (2011年6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网下披露
T-5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6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6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6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T+1 (2011年6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配售
T+2 (2011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1年6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即为网下发行申购日(即申购缴款日)。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3日(T-5日)至2011年6月15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6月13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恒裕酒店二楼宴会厅117号(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6月14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裙房二楼宴会厅17号(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6月15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丽晶酒店 三层大宴会厅(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9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中投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对所有报价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T-5日)至2011年6月1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4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40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80万股。

4、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规则如下: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数	不超过1,43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售原则 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4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8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8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8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每40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40万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编号规则: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按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40万股。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申报价格不低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15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收款银行账户开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申报、价格账户、申报数量、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29448 传真:010-63229446

发行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0日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ftp://www.meichen.cc),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网上发行申购日2011年6月20日(T日),其他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州路齐西路南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6-61515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隆商务中心A栋18-21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229448

发行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0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沃尔核材”)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上市公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46,311,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6月13日上市。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002130 本次配股前股本总数:244,575,00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46,311,3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7,251,8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9,059,505股 本次配股后股本总数:290,886,345股 本次获配股份上市日期:2011年6月13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5、本次配股发行前注册资本:24,457.50万元 6、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7、股票代码:002130 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经营范围:核辐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新型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辐射射线线,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董事会秘书:王占君 11、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12、联系传真:0755-28299020 13、互联网网址:ftp://www.woer.com 14、电子信箱:zf@woer.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和平	董事长	124,231,236	50.79%	149,077,483	51.25%
2	陈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7,500	0.14%	405,000	0.14%
3	康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567,945	0.23%	681,534	0.23%
4	王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5	桂金宏	独立董事	--	--	--	--
6	陆燕燕	独立董事	--	--	--	--
7	曾凡跃	独立董事	--	--	--	--
8	彭虹	监事会主席	1,401,687	0.57%	1,682,025	0.58%
9	张 琪	监事	--	--	--	--
10	康 琰	监事	--	--	--	--
11	王占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12	向克双	副总经理	--	--	--	--
			126,538,368	51.73%	151,846,042	52.2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持有沃尔核材149,077,483股,占配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为沃尔核材实际控制人。

周和平先生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

周和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1988-1991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1995年任深圳市长园集团有限公司母料厂厂长;1995-1998年

任保定合力达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年任沃尔核材董事长。周和平先生长期从事辐射化学材料的研究,曾参与发明相关领域的多项专利,是化学工业专家、深圳市电力热力电力电缆专家,为深圳市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 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2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61,777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和平	149,077,483	51.25%
2	周文河	3,697,041	1.27%
3	彭德心	1,682,025	0.58%
4	阿萍兰	911,157	0.31%
5	何红康	692,064	0.24%
6	康树峰	681,534	0.23%
7	王志明	540,000	0.19%
8	李桂华	520,182	0.18%
9	郑根林	489,600	0.17%
10	张巨成	405,000	0.14%
		405,000	0.14%
	合计	159,101,086	54.70%

(五)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97,526	38.96%	19,059,505	114,357,031	39.31%
高限售锁定	95,297,526	38.96%	19,059,505	114,357,031	3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77,474	61.04%	27,251,840	176,529,314	60.69%
三、股份总数	244,575,000	100.00%	46,311,345	290,886,345	100.00%